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6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ED16343_1_06141843869.pdf、114ED16343_2_06141843869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4年5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商借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商借地點：該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商借單位：該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。



北興國中 114/05/06



1140002773

(五)辦理業務：主辦行政中立相關業務、性平相關業務彙

整，協辦該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之職場霸凌、性騷擾

申訴案件、訓練進修研習事項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。

(六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；若有意願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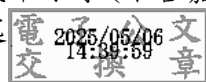
送，請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

府。

四、檢附前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